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6〕第26000001202511050020号

当事人：上海示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WD2585

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肖塘路255弄10号2层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2020年4月10日的设立登记

经调查，聂建建因证件丢失于2020年4月2日向山东省兰陵县公安局长城派出所补领新身份证，新身份证有效期：2020.04.02-2040.04.02。

另查明，2020年4月，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海港经济园区（以下简称海港园区）受委托办理上海示录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股东是聂建建，聂建建兼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海港园区通过一窗通线上向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设立登记申请，本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2020年4月10日核准。现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示录公司设立登记时数字证书申请情况说明，发现示录公司开设时，在申请数字证书过程中，证书签发对象聂建建实际未按照要求执行身份验证程序。

上海示录科技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代理人陈路的询问笔录、接收营业执照人员卓胜平的询问笔录、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海港经济园区出具情况说明、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示录公司设立登记时数字证书申请情况说明、撤销虚假登记（备案）

申请书、登记档案等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6年3月7日依法向聂建建邮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26000001202511050020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10日作出的准予上海示录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的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4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